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建影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有利于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相应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等进行修订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随启

祁怀锦

2019年10月24日